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04执707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支行，住所地
重庆市渝北区

负责人：周毅，该支行行长。

被执行人：邹曦，女，汉族，住重庆
市大渡口区

本院在执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两江支行与邹曦公证债权文书纠纷一案中，责令邹曦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邹曦未履行。本院于2022年5月30日以(2022)渝0104执707号之一执行裁定查封了被执行人邹曦所有的位于重庆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春晖路18号4栋1单元2-2号房屋。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邹曦所有的位于重庆大渡口区春晖路街道春晖路18号4栋1单元2-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员 全斗成



二〇一二年六月十七日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邓存香

